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1號

原告 葉進順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振羽律師

被告 葉文吉

銓鑫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4月25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5月1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雅如